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0 号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减持了你公司股份共计 20,9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中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 5,9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

我部对瑞达投资减持行为及你公司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1、你公司披露的瑞达投资减持情况与本所监察数据不一致。本所监察数据显示，自瑞达投资前一次披露减持公告起算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瑞达投资共减持 21,064,000 股你公司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58%。请你公司核实瑞达投资实际减持你公司股份的数量、方式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如存在，请及时更正。

2、瑞达投资实际减持数量远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你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称：瑞达投资计划在三

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19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而你公司目前披露的股东减持情况显示，瑞达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远超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请你公司及瑞达投资自查瑞达投资的减持行为是否符合证监会公告[2016]1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对瑞达投资减持行为违反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况及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于 4 月 19 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及补充披露，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